


项目	规划指标	总设计数值	本期设计数值	后期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2388.92	2388.92	2388.92	2388.92	
总建筑面积	123845.49	66475.97	97329.32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8811.39	66475.97	100050.11		
地下总建筑面积	5034.10		5034.10		
1、工业建筑(含1)	117678.63	65996.23	81080.41		
2、配套设施(含2)	447.92	479.74	374.70		
其中					
1) 消防控制室	63.2	63.2	63.2		
2) 物业管理	374.72	374.72	374.72		
3、其他					
4、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2731.94	414.55	5312.39		
其中					
1) 设备用房	414.55	414.55	414.55		
2) 地下室及附属用房	5317.39		5317.39		
其中					
1) 其他(含3)	11209.50	66475.97	65185.62		
容积率	5.25	2.80	4.08		
建筑密度	75.4%	75.4%	75.4%		
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1%	0.35%	0.35%		
生活、行政办公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1%	0.35%	0.35%		
研发、科研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1%	0.35%	0.35%		
绿地率	≥20%	20.1%	20.1%		
停车位	402	310	83		其中:普通车310个,充电车位83个,无车场停车位
	190	30	140		其中:普通车190个,充电车位30个,无车场停车位
	≤40%	40.97%	23.98%		

建202559000054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明细表

楼号	楼层	层数	每层户数	楼层建筑面积	楼层计容建筑面积	停车位(个)	建筑功能分类
1#楼	1	4.8/7.9	1	14906.99	14906.99	12	工业建筑面积: 14469.21 计容建筑面积: 14469.21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14.55 计容建筑面积: 414.55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3.2 计容建筑面积: 63.2
	2	7.9	1	11881.77	11881.77	6	工业建筑面积: 11881.77 计容建筑面积: 11881.77
	3	7.9	1	8972.06	8972.06	6	工业建筑面积: 8972.06 计容建筑面积: 8972.06
小计				33760.82	33760.82	18	
1#楼	1	7.9	1	13149.23	13149.23	28	工业建筑面积: 13149.23 计容建筑面积: 13149.23
	2	7.9	1	10100.01	10100.01	6	工业建筑面积: 10100.01 计容建筑面积: 10100.01
	3	7.9	1	7135.91	7135.91	6	工业建筑面积: 7135.91 计容建筑面积: 7135.91
小计				30885.15	30885.15	30	
合计				66475.97	66475.97	52	

配建停车位统计表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规划指标	总户数	总户数	总户数	总户数	总户数	总户数	总户数
住宅	住宅户	1:1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商业	商业户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业	工业户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共	公共户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学校	学校户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医院	医院户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其他户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计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总图及竖向布置图 1:500

- 说明:
- 1、本图所采用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 2、本图所标注尺寸以米为单位。±0.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详图中所示。
 - 3、放线依据:以建筑物角部轴线交点坐标为放线依据如图所示。如与实际地形不符,请通知我司设计人员解决。
 - 4、场地内无障碍设计由景观统一考虑,深化设计及做法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的要求。
 - 5、室外停车场要设置出入口,并且相应路段不设置路沿的道牙。
 - 6、场地雨水排向道路排水沟。
 - 7、场地地坪高差>0.7m(人流活动频繁处,场地高差>0.4m)时应设安全防护栏杆,公共场所的台阶≥5级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净高不小于1.2米,防护栏杆做法详15J403-1-B41。人流密集场所的台阶高度>0.6m且侧面临空时,悬空部位边缘应设挡边。公共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带尖刺的栏杆和围墙。
 - 8、场地内所有路面和硬铺地面,均采用粗糙防滑材料或做防滑处理,并不得设置只有一步的台阶,遇到时,可做成斜坡。
 - 9、红线范围外不得设置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场所。
 - 10、本工程周围无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场所。

重庆恩润恒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图是地字第000116202500048号的附图。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2日

1:500

该地块范围内现状管线若保留,建(构)筑物的基础与现状管线的净距应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第五十条执行。

重庆恩润恒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审核人: [姓名]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师: [姓名]

审核人: [姓名]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